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屏東分署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修訂

目錄

107年2月初訂
108年2月第1次修訂
109年2月第2次修訂
110年1月第3次修訂
111年2月第4次修訂
112年8月第5次修訂
113年1月10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6

- 一、一般安全規定 6
- 二、一般衛生規定 8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9
- 四、機器、設備及器具安全規定 10
- 五、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1

六、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2

- 七、手工具安全規定 13
- 八、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4
- 九、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16
- 十、林場安全衛生規定 16
 - (一) 作業管制 16
 - (二) 伐木 17
 - (三) 造林 19
 - (四) 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 20
 - (五) 森林道路及木馬道 24
 - (六) 貯木作業 25

(七) 搬運.....	26
(八) 機電.....	26
(九) 防護具.....	29
(十) 衛生.....	29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31

第六章 健康保護措施 32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3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41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41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2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從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生命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係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訂定。除法令（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凡本分署各單位工作人員，應一律遵守。
- 三、本分署各單位應對僱用之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四、依本守則裝置之安全衛生設備，本分署同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五、其餘共通性措施：

- (一)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揭示於工作場所或其他明顯處，或置於網路辦公室資訊下載區週知。
- (二) 具有危險或有害人體之工作處所或具有危險性之機具，應以標誌顏色等揭示警告，並標明其限制。其有特別危險之場所，非必要人員應禁止入內。
- (三) 各工作場所及設備危險因素限界，應予明白標示。
- (四) 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量應加顯明標示。
- (五) 急救用具及材料設備應加顯明標示。

六、本分署各單位僱用工作人員，應以身心健全，足堪勝任工作者為要件。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守則員工係指本分署技術士、業務士、技工(含駕駛)、工友、約僱護管員、派遣人員及其他非典型人力。
- 二、本分署全體員工，在本分署及各派出單位從事工作，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三、分署長之職責

- (一) 決定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 核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核定職業安全衛生實施方案、計畫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 (四) 綜理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五) 督導各部門主管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活動。
- (六)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七)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 (八) 其他。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職責

- (一)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實施員工健康促進。
- (七)督導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職責

- (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二)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員工之職責

- (一)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二)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 (三)要服從與遵從主管之指示。
- (四)要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 (五)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 (六) 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七) 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一、本分署依作業之需設置各項設備、車輛、儀器，各級主管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五) 各公務車輛應裝設行車記錄器及滅火器，以備發生事故因應之用。

二、各級主管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三)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三、維護與檢查

- (一) 對各項設備、儀器，各級主管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秘書室及各業務單位研擬，秘書室、各業務單位及各工作站並依計畫實施。
- (三)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秘書室、各業務單位及各工作站自行留存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本分署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各種工作守則詳列如下：

一、一般安全規定

- (一) 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駕駛車輛嚴禁飲酒、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
- (三) 員工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四)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級主管提示之事項應予

牢記並遵守。

- (五)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衛生的工作方法。
- (六)員工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衛生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七)員工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八)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圖式及危險信號與安全標誌。
- (九)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
- (十一)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 (十二)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十三)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四)機器、材料或工具不可任意放置。
- (十五)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 (十六)具有危害之機具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七)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八)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九)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二一)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 (二二)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
- (二三)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四)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停止運轉。
- (二五)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 (二六)上下樓梯時，必須隨時保持一隻手握在扶手上，以保持平衡。
- (二七)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二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二九)若遇火災等事故，禁止搭乘電梯逃生。
- (三十)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一)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二、一般衛生規定

-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防護具，並要穿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五)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 (六)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七)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九)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十)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一)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二)廢棄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三)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十四)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儘速送醫。
- (十五)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單位主管。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一)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危害辨識及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器具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任何工作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進入工作場所應視需要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 (四)若有危害性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存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 (五)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應有標示，並於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七)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及急救箱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八)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立即用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九)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十)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 (十一)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

應立即處理。

(十二)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十三)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十四)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十五)記住安全門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十六)爬高作業(如使用合梯、移動梯等)應確實使用安全帽，高度超過2公尺，應佩帶安全帶，並勾掛於堅固處。

四、機器、設備及器具安全規定

(一)具有夾、捲危險之機器，應購置檢驗合格，且有防護裝置的機器，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購置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所裝防護裝置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維修人員維修。

(二)不使用時，切紙機保持切刀鎖住狀態。切紙時，小心手指頭遠離刀面。

(三)可輸送的機器，例如：複印機、碎紙機、傳真機等，使用時留有長髮者應注意避免頭髮被捲入；同樣地，項鍊及飾品也應遠離這些機器，以免發生捲入意外。

(四)如東西不慎掉入機器內部，切勿以手指深入機器之凹槽撿取掉落物，應請修護人員協助取出。

(五)迴紋針、釘書機、拆信機、圖釘及美工刀等，要小心使用；尤其在人多吵雜的狀態下使用時，要警覺被他人碰撞而發生刺傷及割傷之危害。

(六)影印機、微波爐、熱感應傳真機都應有安全設計，以限制光及熱的發散，最好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專區，以排除有害氣體及臭味。如果沒有封閉良好，瞬間的強光可能導致暫時性的眼睛問題，維護人員最好由受過訓練的人操作，以避免燙傷及感電。

- (七)避免將美工刀或剪刀等有危險性的辦公用具，因為一時之便而放在不該放置的位置，例如：椅墊上，自己或別人可能不小心而受到傷害。
- (八)機器運轉中不可從事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作業。
- (九)機器需要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時，須先將機器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標示牌。
- (十)如必須在機器運轉中從事清理等作業，應依規定使用合適之手工具。
- (十一)不明白機器結構前，切勿拆卸，以預防發生意外。

五、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 (一)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變電室或受電室。
-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前先斷電，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災害。
- (三)修理電氣設備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等)。
- (四)同一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氣設備，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五)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變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一)電氣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上鎖裝置，應予關閉後加鎖。

- (十二)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握插頭處。
- (十三)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十四)不得以潮濕手或潮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五)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滅火。
- (十六)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七)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絕緣包覆破損，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八)關閉電氣開關時，若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十九)操作電氣設備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一)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程序操作。

六、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 (一)箱子、紙及其他不規則尺寸的材料，應避免存放在箱子或櫥櫃的頂端，因可能會滑落。
- (二)箱子或紙箱應該以單一尺寸排列、堆疊並限制其高度，注意防止倒塌或掉落之危險。
- (三)重的物品應置於架子的下層。
- (四)不要從下層抽取物件。
- (五)打字機、燈具及計算機不可放於辦公桌、檔案櫃的邊緣。
- (六)通道、轉角及走廊應該維持淨空，不可有物料堆放於此。
- (七)儲放重物應以不需前傾搬移物件，且不需越過他物搬運為原則。
- (八)防火設備、滅火器、防火門及灑水頭附近應維持淨空；物料距灑水頭應至少 45 公分。
- (九)辦公室內儲物架及儲放物品，應考慮避免地震或撞擊可能帶來倒塌

造成危害，如：文件櫃架應予固定等。

- (十)辦公室之間的開放區域如有可能發生物料飛落，應該架設安全防護網且要求人員戴用安全帽。
- (十一)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 (十二)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通道或出入口。
- (十三)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 (十四)危險物貯存地點應嚴禁煙火，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 (十五)搬運粗糙凸出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 (十六)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十七)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十八)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 (十九)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二十)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二一)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飛落傷人。
- (二二)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二三)儲存或搬運物料於高處，應有穩固之安全上下設備，不可使用不穩定之椅子或攀爬置物櫃。

七、手工具安全規定

- (一)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

立即保養維修。

- (二)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 (三)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在板手內加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 (四)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結構物，以預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 (五)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 (六)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放回原來位置。
- (七)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 (八)使用起子不可僅以手握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八、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俾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應在指定之場所吸菸，菸蒂應放入菸灰缸內，嚴禁隨便丟棄菸蒂。
- (四)機器、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預防過熱失火事故。
- (五)易燃廢棄物，如廢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 (六)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九)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消防砂等。

乙(B)類火災：易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十)滅火器使用法：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梢。
3. 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4. 用力握下手壓柄，選擇上風位置接近火點。
5. 將乾粉朝向火源根部噴。
6. 左右移動掃射。
7. 火源熄滅後，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8.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9. 危害性化學品之滅火方式，應先參閱安全資料表。
10. 發現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1. 發現火勢猛烈，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九、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經常擦拭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二)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三)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四)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五)操作中，如發現有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報請檢修。

十、林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 作業管制

1. 林場從事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之組合、解體、變更、維修或以該等設備從事集材及運材作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應分別選任技術熟練人員監督作業：
 - (1)原動機之額定輸出在七·五千瓦或十馬力以上者。
 - (2)柱木間之斜距離合計三百五十公尺以上者。
2. 在強風、濃霧、大雨、大雪、雷電交加及昏暗等惡劣氣候情況下，主管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令停止從事造林、伐木、造材、機械集運材、木馬運材等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 主管單位為預防危險發生，對於各危險作業，應建立一定信號標準，公告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1)信號標準應在適當明顯場所標示，並做成手冊使作業人員隨身攜帶。
 - (2)對作業人員，應教導其規定之信號標準。
 - (3)每一項作業均應有其特定之信號。
 - (4)開始作業信號須已確認不致危及其他勞工時，方能為之。

- (5)使用手信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均能看到時，方能為之。
- (6)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作業人員平均能清晰聽到時，方能為之。
- (7)信號手或信號指揮人員於從事指揮時，不得從事其他職務。
- (8)信號手或信號指揮人員應指定專人擔任。
- (9)使用之無線電收發信器，應保持情況良好，並定期加以檢查保養。
- (10)使用無線電收發信器時，應遵守有關電信法令規定，並標示其頻率。

前列危險作業，包括伐木、機械集運材作業之吊放等作業在內。

4.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為造林、伐木、造材、集材、運材而從事機械集運材作業之場所下方，或對於因伐倒木、枯立木、原木等木材易生滾落、滑動導致勞工危險之地區，應禁止勞工進入。

5. 對於深入山區工作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儘可能避免其單獨一人工作。如必須單獨一人進入山區，應將工作計畫告知工作有關人員。
- (2)在進入山區之前，使其攜帶簡單急救用具、乾糧、指南針或 GPS(含預備電池)、相關攝影設備、打火機、刀具、手斧及夜間照明用手電筒等必須用具。另進行深山特遣時，必須攜帶衛星電話。

(二) 伐木

1. 對於伐木作業區，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監督：

- (1)凡接近作業地區、道路、住所之危險性枝條或枯立木，易受吹倒或阻絆作業之樹枝，於正式作業前由具經驗之伐木勞工伐除之。
- (2)於伐木作業區各出入口，設置警戒標示及嚴禁煙火標示。
- (3)凡有危及公路或鐵路交通之伐木作業，在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後，始得進行作業。
- (4)伐木作業有危及鋼索等裝備時，該作業應在鋼索等設備開始設置

前完成。

- (5) 伐木作業時，使非作業人員遠離伐木場所。
- (6) 凡在高壓電及其他有電力線存在之區域，非在適當監督人員監視下或已採有特殊措施足以避免危險時，不得從事伐木有關作業。
2. 僱用勞工於坡度大於三十五度之場所從事伐木作業，應於砍伐區下方及各出入口劃定安全地帶。但有崩落或倒塌危險之場所，不得從事伐木作業。
3. 對於下列伐木作業，不得使勞工單獨作業，且應選擇具經驗之勞工擔任，並保持其作業地點與其他勞工之距離於緊急狀況時，在可相呼應之位置：
 - (1) 處理風倒木及焚燃立木。
 - (2) 以手工具砍伐巨木。
 - (3) 處理枯立木、懸掛木及其他危險立木。
4. 作為控制倒木方向之木楔，其品材應依下列規定：
 - (1) 為鐵製品或堅硬之木料。
 - (2) 必須有一面為粗糙面。
5. 僱用勞工從事伐木作業，應使伐木勞工為下列事項：
 - (1) 伐木前應先審度趨避之路線。
 - (2) 伐木前整理現場，並將周圍之枯立木、懸掛木及其他伐倒時可能導致危險之樹、藤、浮石等加以清除。
 - (3) 採伐胸高直徑超過四十公分之立木時，其倒口應有採伐點直徑四分之一以上深度。
 - (4) 以油壓式伐木機伐木者，得不受前項(1)、(2)之限制。
6. 供勞工使用之鏈鋸應有防振裝置，油壓式伐木機應有堅固之頂篷。
7. 僱用勞工從事造材作業時，為避免其因伐倒木滾落、滑動等危害，應採取固定防護措施。

(三) 造林

1. 攜帶斧、鋸、刀、鋤等工具結伴同行時，應保持安全距離。
2. 工作進行時應注意脚下，避免踩踏危石、滑木、枯腐枝幹及鬆軟之斜面。
3. 注意上方樹木、枝桠，勿使刺傷眼睛；注意脚下竹類殘株，勿使刺傷足踝；注意刺生植物，勿使刺傷身體暴露部份。
4. 檢查刈草刀、鋤頭等工具是否裝配牢固，避免工作中脫出傷害自身或鄰近同伴。
5. 工作時要腳踏實地選安全位置，揮刀刈草時應注意鄰近兩側同伴之安全，砍伐枯枝殘株時應避免枝材反跳傷害自身或同伴，挖掘栽植穴時，應避免石塊等滾落，傷害下方同伴。
6. 伐除造林整地障礙木時，枝幹伏倒前，應注意自身及同伴安全，並先高呼警語。
7. 使用動力機具（刈草機、打枝機、環狀剝皮機）時，應先作機具安全檢查：
 - (1) 除草人員工作前應進行除草作業及機具操作安全講習或訓練。
 - (2) 動力機具發動及使用中應慎防其碰及自己及他人身體，不可攜帶開動中之機具在林內作長距離之行走，動力機具加油時，應先行熄火。
 - (3) 除草時若有閒雜人等進入工作範圍內應即停止除草作業。
 - (4) 草地潮濕時得不使用割草機除草，以避免割草機生鏽、損壞及發生意外。
 - (5) 服用藥物後精神不濟者，禁止使用割草機進行除草，以免發生危險。
 - (6) 斜坡上除草時因易發生打滑及失足之意外，不得以上下斜坡方向進行除草，應以水平穿越的方向除草。

- (7) 除草作業進行時須於周邊設立相關警示標誌，除草人員並應穿著相關警示及防護設備以維護安全。
- (8) 除草所用機具、車輛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造成噪音及環境汙染。
- (9) 除草過程限以機械器具或刀具操作，不得使用除草劑或其他化學藥劑進行除草，以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藥物殘留。
- (10) 攀樹採種及打枝所用之爬樹繩、爬樹釘等使用前應先檢查有無變形、磨損、割裂或折斷等情形，爬樹時繩索之套結，樹釘之釘刺務求牢固。
- (11) 樹上打枝或採種人員應注意落下之樹枝，注意避免危害其他人員。
- (12) 使用測量繩時，應注意有無斷損之金屬繩心露出表面，以防傷及手部。
- (13) 造林現場工作人員嚴禁吸煙及引火取暖，以防導致森林火災。

(四) 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

- 1. 設置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時，應事先指定專人負責，並告知其下列事項：
 - (1) 架線方式。
 - (2) 柱木及主要機器配置場所。
 - (3) 使用鋼索之種類及其直徑。
 - (4) 中央垂下比。
 - (5) 最大使用荷重及搬器之最大積載荷重。
 - (6) 機械集材裝置集材機之最大牽引力。
- 2. 對於集材及裝材作業場所之設施，依下列規定：
 - (1) 索具及器具之放置應有定所。
 - (2) 於集材、裝材及貯木場所，應清除所有妨礙勞工行動之雜物。

- (3)集材機四週應設置穩實之扶手及人行道。
 - (4)於裝材場及貯木場應設置擋材等安全設施。
3. 於架線作業使用柱木時，依下列規定：
- (1)柱木之材質應良好並具有足夠強度。
 - (2)以枯死之樹為柱木時，應將樹皮去除。
 - (3)於豎立柱木時，拉緊支持索之根株部應切溝，並以鋼索勒緊。
 - (4)架空索及裝材索之主柱木、尾柱木及吊臂裝材場之重錘柱應加支持索。
4. 對於架線柱木上索具之佈置，應注意不得使鋼索、掛索及滑車等相互擦損；滑車之掛索位置應以貼木或夾板支持，其與滑車反面之支持索連接處，不得低於二十五公分。
5.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之安全措施，依下列規定：
- (1)設有能適時停止搬運或吊貨之有效煞車裝置。
 - (2)索、支持索及裝於固定物之作業索應在支柱、立木、根枝等堅固固定物上繞捲二捲以上，並用鋼索夾等確實固定。
 - (3)定柱木頂部之支持索應有二條以上，其與支柱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
 - (4)三角滑車、導索滑車等使用之勾環等安裝用具，不得因安裝部分荷重而有破壞或脫落之虞，其安裝時應確實固定。
 - (5)搬器、主索支持器及其他附屬索具，應有足夠強度。
 - (6)曳索或作業索之端部連接於機器或吊材滑車時，應以鋼索夾、眼環接頭等確實固定。
6.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之鋼索，其安全係數依下列規定：
- (1)主索應在二·四以上；如為新設者應在二·七以上。
 - (2)曳索、作業索（吊材索除外）、安裝索及支持索應在四·〇公分以上。

- (3)吊材索應在六·〇公分以上。
 - (4)前項主索如用於載運人員時，應有其他足以預防墜落之安全裝置。
7.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不得使用下列鋼索：
- (1)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2)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3)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4)已扭結者。
8.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之作業索，除循環索外，依下列規定：
- (1)長度在最大充分使用時，仍應保留有圍繞捲胴二捲以上。
 - (2)末端應以鋼索夾等緊固於捲揚機之捲胴。
9. 於機械集材裝置之吊材索上，應有顯著標示或設置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
10. 應依搬器構造及搬器之間隔等，訂定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之最大使用荷重，並公告有關人員遵行。
11. 應訂定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之安全工作守則，並公告有關人員遵行；守則應包括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之運轉、掛材、卸材、集材機保養等事項。
12.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依下列規定：
- (1)集材機置放位置應穩固。
 - (2)集材機之捲胴底徑應為其所使用鋼索直徑之二十倍以上。
 - (3)集材機應有完備之警報裝置。
 - (4)集材機應有充分之捲索容量及變速裝置。
 - (5)在主索（架空索）上吊運木材時，集材搬器應備有二只以上之走行滑輪，其直徑（溝底最小直徑）應為主索直徑六倍以上，如使用四只以上滑輪時，應為五倍以上。

- (6)集材用導索滑車之滑輪直徑（溝底最小直徑），應為使用鋼索直徑之十五倍以上，三角滑車（鞍滑車）應為七倍以上，緊張滑車應為十二倍以上，吊材滑車（裝材滑車）應為十八倍以上。
- (7)集材徑間距離，應較搬器走行區間距離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在主索（架空索）兩端各百分之十區間內走行搬器。
13. 對於運材索道，依下列規定：
- (1)索道應有二種類以上獨立煞車系統，每天須以逐增負荷方法分別試驗各項獨立煞車系統，如有故障，應於修復後方得作業。
- (2)地形上曳索垂下比較大之索道，應在曳索容易接觸地面之地面上裝設曳索承索滾輪，每天並應確實檢查。
- (3)鳥居、盤台及錨錠等結構部份須經常檢查，如發現損壞時，應立即停止運轉並修復。
- (4)運轉速度不得超過每秒二·五公尺。
14.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或運材索道，應規定操作人員於運轉作業中，不得離開作業位置。
15. 對於機械集材裝置及運材索道之搬器、吊荷物重錘等懸掛物，應禁止勞工乘坐。但對於搬器、鋼索等器材之檢修等臨時作業不致有墜落危險時，不在此限。
16. 使勞工依木材本身之重量而從事集材或運材等作業時，依下列規定：
- (1)木材滑走時，應禁止勞工進入該滑路區。
- (2)於集材場、轉運站從事處理作業或於滑道中處理停止之木材時，應令勞工先向上方從事木材滑走作業人員發出停止信號，並確認木材停止後，始得作業。
17. 對使用架線等作業，應於下列各款時機，確認所定項目之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組裝或變更時：

- A. 支柱及固定錨之狀況。
- B. 集材機、運材機及制動機之有無異常及其安裝狀況。

(2)試運轉時：

- A. 主索、曳索、作業索、支持索及安裝索等之有無異常及其安裝狀況。
- B. 搬器或吊材滑車與鋼索之連結狀況。
- C. 信號聯絡裝置有無異常。

(3)每日作業開始前：

- A. 煞車裝置機能。
- B. 作業索、吊材索等之有無異常。
- C. 運材索道之搬器有無異常及搬器與曳索之連結狀況。
- D. 信號聯絡裝置有無異常。

(4)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及中級以上地震後：

- A. 支柱及固定錨之狀況。
- B. 集材機、運材機及制動機之有無異常。
- C. 主索、曳索、作業索、支持索及安裝索等之有無異常及其安裝狀況。
- D. 信號聯絡裝置有無異常。

(五) 森林道路及木馬道

1. 使勞工從事運材作業，應避免使用木馬道，如環境關係，必須使用時，應使木馬於木馬道行駛時，能穩妥且具制動功能，並應準備勾釘、索具等適用木馬運材之器具，供勞工使用。
2. 使勞工從事木馬運材作業，應於每日作業前，確認下列事項，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木馬道之狀況。

- (2)備有制動用鋼索之木馬道，其制動用鋼索狀況。
- (3)制動用鋼索機能。
- (4)木馬運材作業，木馬道棧橋使用已超過一個月或颱風豪雨後，須事先派人確認該棧橋之橋腳、橋樑、銜接及補強等處之耐用狀況，以及橋腳有無浮動。

3. 對於森林道路設施，依下列規定：

- (1)應能承受行走車輛機械之荷重。
- (2)道路沿線橋樑及懸崖、山澗等危險區，應設防止人員或車輛掉落之防護設施，如設置有困難時，得以適當標示警告之。
- (3)應定期維護道路（包括橋涵等）狀況，如發現有危害車輛機械行駛之情況，應予排除。
- (4)應清除道路兩旁危及交通安全之樹木、樹樁及灌木。
- (5)路面應維持雨天不致打滑或沉陷。
- (6)應在道路適當地點開闢避車道，各避車道距離以不超過三百公尺為原則。
- (7)排水系統應維持良好。
- (8)道路、橋樑應按序編訂號碼，並設標示。

4. 對於森林道路應維護路面平坦，遇有坍方時應即予清除。

(六) 貯木作業

- 1. 對於貯木池之卸材盤台，應使用堅實之卵石或堅固之木板鋪墊，並應有擋木及樑材。
- 2. 對於貯木池，應有足量之浮道與適當之錨柱。
- 3. 對於浮道，依下列規定：
 - (1)應具適當之強度。
 - (2)表面不得有突出之結、釘、樹皮、螺絲、及其他可能導致勞工絆倒之物。

- (3)首尾相接時，其間距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4. 對於貯木池及水道，依下列規定：
- (1)水深一·三公尺以上者，應有警告標示，並置備救生設備，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 (2)人工貯木池應定期換水。
 - (3)水道不得建造於高壓電力線附近。
 - (4)水道不得有枝條、沉木、岩石及其他阻礙物。
5. 貯木場應設於平坦穩固之地面，其上空及通路不得有高壓電力線或其他障礙物。
6. 對於貯木場存放之木材，應穩定排列，每堆之間保持適當距離，並採取防止木材翻落之措施。
7. 為防止火災，於貯木場應嚴禁煙火，並不得堆存易燃材料及危險化學物品等。

(七) 搬運

1. 對於木材運輸所使用之木楔、墊板、網繩及網鏈等，依下列規定：
- (1)應具能承受所負荷強度。
 - (2)網鏈應為高抗拉強度之鋼鐵或以相等強度之材料鍛造者。
 - (3)木楔應為高強度者，為鋼、硬金屬或堅硬之木料製成。
 - (4)網鏈有接合、加長或修理之必要時，至少應以鍛造或焊接方式為之，且其強度至少應與鏈上其他鏈接處具相同之強度。
2. 對於載運木材之軌道動力車，其裝載易燃液體超過二百公升者，應使搭乘人員之車廂與該裝載易燃液體車廂之間，隔離一車廂以上。
3. 使勞工將木材裝運於卡車等車輛時，不得將木材三分之一以上之長度伸置於車外。

(八) 機電

1. 對於電氣設備之裝設、配置，除電業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依下

列規定：

- (1)在電力線附近從事伐木作業，應有防止倒木撞及電力線之措施。
 - (2)電話線不得架設在電力線上方，應與電力線保持適當間隔。
 - (3)不得在電力線附近焚燒林木。
 - (4)設置於室外露天之電氣設備，應有適當之防蝕及防濕措施。
2. 對於鏈鋸之使用，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
- (1)應在安全平穩之處，由單人操作起動。起動前先關閉電氣開關，空拉起動索，確認各部無異常後，始可啟動。
 - (2)不得在加燃料處或溢流燃料時啟動。
 - (3)使用或保養鏈鋸時，不得吸煙。
 - (4)拆除火星塞檢查火花時，應先關閉電氣開關後，拉動起動索排出氣缸內可燃性氣體。
 - (5)林地內攜帶鏈鋸移動時，應確實停止引擎。
 - (6)鋸木時不得拆除空氣濾清器及消音器。
3. 對於鋼索夾之使用，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
- (1)鋼索夾之鞍部，應確實壓著鋼索長端（張力側）並鎖緊。
 - (2)鋼索夾之尺寸，應依鋼索直徑大小適當配合。
 - (3)鋼索夾間之間隔，應在鋼索直徑之六倍以上，末端之鋼索夾與鋼索繞回部分端之距離，應在鋼索直徑三倍以上。
4. 揹負式割草機之安全防護：
- (1)選擇適當之刀片：揹負式割草機可區分為單背式(硬管)及雙背式(軟管)二型，最大馬達進油量為 43cc，使用的割草工具可分為牛筋繩、矩(菱)形刀片、葉輪形刀片(3 齒、4 齒)、圓鋸形刀片 (8 齒、16 齒、 80 齒)等，在使用前應依據現場地形及植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刀片以進行作業。若施作的區域植物直徑超過 150mm，則應改用其他手持式動力機具取代揹負式割草機進行作業；若施

作場地有較多直徑小於 150mm 的矮樹或灌木，則應選擇圓鋸形刀片；若施作場地屬於蘆葦、菅芒，應選擇葉輪形刀片；若施作場地屬於草地、雜草，應儘量選擇牛筋繩取代矩(菱)形刀片。

在購買刀片時應特別注意刀片的強度是否足夠、材質是否均勻、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刀片，強度不足及均勻性不佳的刀片容易在施作過程中因為「應力集中」現象造成刀片斷裂，增加人員受傷的機率；此外，當刀片出現如刀刃磨鈍、刀片彎曲、變形或破碎等狀況，應立即更換避免繼續使用，亦不可將磨鈍之刀片磨利後重複使用，此舉會增加刀片斷裂的風險。

- (2) 禁止拆除安全護罩：安全護罩為保護操作者免於受到斷裂刀片或揚起異物直接撞擊造成傷害的第一道防線，但操作者常為了貪圖操作便利及減少身體負荷而將安全護罩拆除，當割草機由右至左進行割草作業時，逆時針旋轉的刀片(或牛筋繩)會將刀片 12 點鐘至 6 點鐘方向之植物碎屑、異物掃向操作者，此時若無安全護罩的屏障，上述被揚起的異物將直接撞擊在操作者身上而造成傷害，故在操作揹負式割草機的過程中應嚴格禁止將安全護罩拆除。
- (3) 建立 10 公尺以上之作業警戒區域：作業警戒區域的建立是為了藉由距離屏障以減少刀片碎片或揚起異物造成人員的傷害。在作業開始之前，應先依作業時間、施作範圍、地形、施作人數及植物種類來擬訂工作計畫。施作人員亦應於作業前檢查施作場地，移除可能破碎或被揚起之物件。在操作過程中，操作者間應建立至少 10 公尺之警戒區域，以及注意是否有其他人員進入警戒區域中，必要時須暫停施作，以減少上述傷害的情形發生。
- (4) 確實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個人安全防護具為維護個人職場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確實佩戴及選用合格的個人防護具是相當

重要的。針對揹負式割草機的作業類型，必須佩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其項目包含：安全眼鏡或安全面罩、防音防護具、安全手套、通風良好之安全帽、長筒安全鞋、淺色長袖或可抵擋紫外線上衣(不可過於寬鬆)、裹腿等。

(九) 防護具

1. 對於從事山區作業勞工，應供給安全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於勞工攀樹時，應供給護腿等防護具；於勞工使用鏈鋸時，應供給防振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對於從事伐木、造材、造林、集材等作業勞工，應供給適當之手套及腿部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十) 衛生

1. 對於林場作業區之環境衛生，依下列規定：
 - (1)各作業場所之配置，應注意環境衛生。
 - (2)應指定人員負責工作場所環境衛生之維護。
 - (3)工作站之四周，應有適當之排水設施。
 - (4)工作站與運材鐵道及公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與庫房、堆肥場、動物圍欄或其他堆積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2. 對於林場內設置供居住用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溫度、濕度及有害氣體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具有適當防護設施，必要時，置有保暖設備。
 - (2)具有防止動物及植物造成危害之措施。
 - (3)供應飲用水及洗濯用水。
 - (4)具有適當之通風及照明。
 - (5)置有適當之烹飪、廢料與衛生處理設備，並有清淨及足敷使用之盥洗、餐飲、浴廁等設施。
 - (6)依實際需要設置易腐物之貯藏裝置。

- (7)置備急救藥品。
3. 設置山區臨時性便坑，依下列規定：
- (1)便坑之位置應距離作業場所至少二十公尺。
 - (2)便坑內應覆以砂、石灰、木屑或其他適當之物。
 - (3)便坑之深度減至○·六公尺時，應以泥沙覆蓋，並不得再使用。
4. 對於勞工寢室，依下列規定：
- (1)洞穴、儲藏室及畜舍不得做為寢室。
 - (2)茅舍及帳篷不得做為永久性之寢室。
 - (3)寢室及其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
5. 於有毒植物或動物出沒有危害勞工之虞場所，對作業勞工應實施危害預防教育及急救方法。
6. 使勞工從事伐木、造林及巡視等作業時，應採防止勞工因毒蛇、毒蟲、有毒植物及農藥危害之必要措施，事故發生採必要急救並後送處理。
7. 熱危害對策：針對戶外作業的勞工而言，作業現場負責人應實施健康管理，適當調配勞工作業及休息時間，掌握工作環境狀況及提供勞工適當的健康保護，其內容包括：
- (1)作業現場負責人應隨時注意勞工身體健康狀況，當勞工身體循環與調節機能較差時，應避免其在高氣溫下作業。
 - (2)作業現場負責人對於未曾在高氣溫環境下工作的勞工，為增加其對於熱的忍耐能力，應規劃至少六天的熱適應時間，第一天作業時間可安排為全部工作時間之 50%，而後逐日增加 10%之工作量。
 - (3)相關業務單位應提供高氣溫危害教育訓練，指導勞工避免熱危害之必要措施，並且隨時監測環境溫度變化，適當提供如風扇、細水霧、陰涼休息處所等可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之方法。
 - (4)作業時宜採至少兩人一組的團隊作業模式，如發生熱疾病時可以

請求救援及互相照應。

(5)視工作需要，提供勞工適當防暑或禦寒的工作服。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一)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訓練時數

1. 新僱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2.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三、對擔任各項工作之員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保護措施

- 一、辦理員工個人諮商及相關服務，以落實人性關懷、增進所屬員工身心健康。
- 二、不定期辦理體重控制及健康管理課程、不定期訂購素食餐盒，以促進員工健康。
- 三、倡導員工利用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成立社團，藉此透過情感交流以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
- 四、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臨場服務及健康檢查，勞工依上述規則第 17 條規定或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行辦理健康檢查者核給公假 1 日，並准予核實認列(40 歲以上 2 年一次，上限 4,500 元)內辦理核銷。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醫院處理。

(一)一般急救原則

1. 確認現場環境安全。
2. 預防感染。
3. 急救者必須具備豐富的急救知識和熟練技術，而且能在不同情況下靈活正確應用，才不致造成傷患更大之傷害。
4. 迅速採取行動，依傷患需要醫療照顧之迫切性，給予優先處理及送醫。
5. 預防休克。
6. 將病患依病情或傷勢之不同，安置正確、舒適的姿勢，以防病情或傷勢惡化。
 - (1)半坐臥姿勢：清醒之頭部、胸部受傷、呼吸困難、心臟病患。
 - (2)復甦姿勢：確立傷患無頸椎或脊椎受傷，呼吸正常之意識不清

或昏迷、中風已昏迷。中風已昏迷病患亦須在有呼吸、心跳生命徵象時方採復甦姿勢(若無呼吸、心跳則須平躺立刻施行心肺復甦術)。

(3)躺抬高下肢：(傷患清醒無呼吸困難)暈倒、休克、下肢骨折固定後。

(4)仰臥屈膝：腹部口為橫傷。

(5)仰臥平躺：腹部口為直傷。

7. 移動傷患之前，應將創傷部位及骨折肢體予以包紮及固定。

8. 依傷患之情形給予一些水分，但發現異常者須禁止給予食物或飲料。

9. 隨時記錄生命徵象、傷病情之任何變化，所做之急救處理等，並將資料提供給醫護人員參考。

10. 若發生重大災難，如火災、地震、大車禍，有大量傷患時，應儘速電話求救。現場有專業人員處理時應予適當協助。

11. 儘速送醫或電話求救，使傷患獲得最妥善之治療。送醫途中仍需觀察及處理任何突發情況和變化。

12. 傷患情況嚴重者，最好以救護車送傷患就醫，因救護車設備齊全，且車上有救護人員。

(二)創傷急救原則

1. 快速判斷病患的情形，包括呼吸、循環、意識狀態等。

2. 保持呼吸道暢通。

3. 檢查及維持有效循環血量。

4. 快速的全身身體檢查(避免過度搬動病患)。

5. 處理開放性傷口(止血)。

6. 骨折或疑似骨折部位以夾板固定。

7. 送醫途中，持續監測生命徵象。

(三) 出血急救原則

1. 救護人員碰觸傷口時應先戴上手套，如現場無手套，可用塑膠袋或保鮮膜覆蓋傷口以保護自己。
2. 徹底洗淨傷口，除去異物，以預防感染。尤其傷口為擦傷，急救者應以乾淨的流動水來清洗傷口 5 分鐘以上，直到沒有異物的徵象。
3. 止血後先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以傷口為中心，用棉花棒環型向四周清洗，再用優碘藥水消毒或用抗生素軟膏，之後再蓋上無菌或清潔的敷料，以減少感染。
4. 有腫脹的部位應先確認是否骨折，有內出血時應冷敷 24~48 小時，依狀況處理後盡快送醫。
5. 將出血部位抬高（高於心臟），尤其四肢出血。
6. 傷口上如有凝固的血塊，勿去除。
7. 止血並預防休克。
8. 包紮固定。

(四) 燒燙傷急救原則

1. 沖：迅速用大量冷水沖 15 ~ 30 分鐘，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
2. 脫：在充分沖濕後，小心去除傷處的衣物或配戴的飾物，必要時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分，勿因脫掉過程使身體受到進一步傷害。
3. 泡：送醫之前繼續浸泡在冷水中可減輕疼痛、穩定情緒，但燒燙傷面積太大或傷患年齡較小，則不宜浸泡過久，以免體溫下降過度，或延誤治療時機。
4. 蓋：用無菌敷料或乾淨的床單、布單或輕便衣物或保鮮膜覆蓋。
5. 送：儘快將傷患送醫。

※燒燙傷急救注意事項：

- (1)不可使用黏性敷料。
- (2)不可在傷處塗抹乳液、外用藥或民間偏方。
- (3)不可弄破水泡，也不要剝除鬆離的皮膚。
- (4)不要在傷口上吹氣、咳嗽、說話。

(五)骨折急救原則

- 1.維持呼吸道的暢通。
- 2.有開放性傷口應先予以適當止血和處理傷口。
- 3.保暖和預防休克。
- 4.在移動傷患前應先處理和固定骨折。
- 5.骨折固定的注意事項：

(1)夾板的選擇

- A.長度至少應超過骨折處上、下兩端關節。
- B.硬度應夠堅硬且必要時可墊上軟墊。
- C.寬度應能配合肢體的粗細。
- D.無正式夾板時可使用代用夾板，如報紙、雜誌、枕頭、毯子、木棍、拐杖、雨傘、樹枝等替代。

- (2)放置夾板之前應先將固定帶穿帶好。
- (3)關節骨突處均須墊上軟墊，避免壓迫。
- (4)不可試圖將骨折處復位，但應維持功能位置。
- (5)骨折處應有適當之保護和支托。
- (6)應露出肢體遠心之末端，以觀察患肢的血液循環，如末梢顏色蒼白、疼痛、麻木就應鬆綁。

(六)腦中風急救原則

- 1.保持鎮靜、聯絡 119，並安撫患者，以免其情緒過度焦慮不安，造成血壓不穩，加重病情。
- 2.讓病患躺下，頭部墊高 20°—30°，以減輕腦壓；如果病人意識不清

- 時，予以復甦姿勢。
3. 維持呼吸道暢通先將患者衣領鬆開，頭部略抬高，並偏向一側，以免嘔吐物堵塞呼吸道而窒息。
 4. 保持患者周圍環境安全。對昏迷較深、呼吸不規則的重症病人，可先將頭部置成後仰姿勢，以免呼吸道不順暢。
 5. 檢查生命徵象，若呼吸脈搏已停止，立刻實行心肺復甦術。
 6. 保暖、禁食。
 7. 緊急送醫。

(七)熱急症急救原則

1. 中暑：主要發生機轉是因熱排除不良或是熱產生過多超過排熱所致。

處理方法：

先將患者移到陰涼通風或有冷氣的地方，去除不必要的衣物，墊高頭肩部仰臥休息，維持呼吸道通暢，儘快降低其體溫，可以用冷水拍拭身體、或在其身上灑水及搨風、放置冰袋在頸、腋下、手臂、膝窩處，使體溫能降至 38°C，若有氧氣則給予氧氣，意識不清或有嘔吐採復甦姿勢，儘速送醫。

2. 熱衰竭：曝露於過度炎熱的環境，使人體調節體溫機制負荷過重，大量出汗引起體液流失過多，若水分補充不足，脫水達體重 2%，則會產生熱衰竭。

處理方法：

先將患者移到陰涼通風處，鬆開緊身衣物，抬高下肢 20 ~ 30 公分，維持呼吸道順暢；擦乾身上的汗水，意識清醒者在 1 小時內每 15 分鐘給予半杯含少許鹽的開水或市售運動飲料，不要強迫灌食；如情況未改善宜送醫，以免惡化成休克或中暑。

3. 熱痙攣：因大量流汗失去過多水分及鹽分，或攝取大量水分，使

體內水分及電解質不平衡造成肌肉不受控制的抽筋。

處理方法：

先將病人移至陰涼處或涼快的室內休息，給予鹽水或運動飲料，為解除疼痛可將影響的肌肉緩慢持續的拉直，或將肢體與關節擺在伸長的姿勢下，以避免肌肉持續強直收縮。

(八)中毒急救原則

1. 評估環境安全，避免自己被污染及中毒。
2. 詢問病史，評估病人情況。
3. 119 求救。
4. 確定毒物的性質--中毒的病史及現場留下的線索。
5. 減少毒物的吸收
 - (1) 盡快離開汙染源。
 - (2) 脫除汙染衣物，以大量水沖洗汙染部位。
 - (3) 催吐(先評估是否可催吐)。
6. 患者清醒時--詢問清楚，因何中毒毒物、名稱、接觸時間、殘留物放置處，立即處理後，保暖並預防休克，迅速送醫。
7. 患者意識不清時--呼吸正常者採復甦姿勢；呼吸停止時予人工呼吸；不可給飲料、水或催吐；保暖並預防休克，迅速送醫。
8. 可電洽毒物藥物諮詢中心，以決定採用之急救方法。

(九)窒息急救原則

目的在迅速除去或使傷患移離窒息的原因，並維持或恢復呼吸。

1. 評估病人意識狀態，檢查頸椎、呼吸情況……。
2. 若病患沒有反應，則立刻呼救，除去窒息原因，暢通呼吸道。
3. 若病患沒有呼吸，給予心肺復甦術。
4. 有呼吸無意識，給予復甦姿勢。
5. 每 5 分鐘重複檢查呼吸、脈搏及意識反應。

6. 儘快送醫。

(十)心肺復甦術(CPR)

CPR 適用於因突發的意外事件所導致的呼吸心跳停止的患者，如：心臟病突發、溺水、觸電、窒息、藥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呼吸道哽塞、過敏性休克以及車禍……等。壓胸、吹氣之比例為 30:2，以上動作每 5 個循環後檢查患者有無呼吸心跳或反應，若無則繼續進行 CPR。此外針對藥物中毒、溺水、嚴重創傷，若無旁人時先 CPR 2 分鐘，再打求救電話。

CPR 流程：

1. CPR 口訣

「叫」—評估意識呼吸

「叫」—119 求救

「C」—壓胸維持循環

「A」—打開呼吸道

「B」—吹氣維持呼吸

「D」—自動電擊器電擊

- 評估環境—確定傷患與急救員無進一步危險，並將傷患脫離危險區。
- 叫—確定反應和呼吸：呼喚並輕拍患者肩部『你怎麼了！』，無反應，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
- 叫—求救：高聲呼救，自行打119（當急救者只有1人）或請旁人打119 請求援助，如果有自動體外電擊器(AED)，設法取得AED，進行去顫，而患者為8歲以下（且急救者只有1人時），可先進行心肺復甦術（CPR）2分鐘，再打119。
- C—Compression 立即進行胸部按壓

口訣：「用力壓、快快壓、胸回彈、莫中斷」。

胸部按壓速度要快，每分鐘至少按壓100次，下壓深度至少5公分，儘量避免中斷胸部按壓，中斷時間不超過10秒。

• A—Airway 暢通呼吸道

意識昏迷者，舌根下移堵塞呼吸道；利用壓額頭提下巴的方法，可將舌根上移，暢通呼吸道。

• B—Breathing 人工呼吸

人工呼吸，一律吹2口氣，每一口氣時間為1秒。

人工呼吸要一直做到病人能自己呼吸或有專業人員或其他人來接手。

• D—Defibrillation 去顫：儘快取得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2.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應用

(1)操作AED 的步驟：

- 打開電源
- 貼上貼片
- 插上插座（分析心律）
- 給予電擊

(2)成人電擊貼片黏貼位置：

右側電擊片—胸骨右側，介於鎖骨下與右乳頭上方。

左側電擊片—左乳頭左外側，電擊片上緣要距離左腋窩下約10-15公分左右。

(3)法律上的保障：AED 係屬急救器材，由機器自行判讀個案心臟搏動情形，自動體外電擊去顫，施救者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處方。目前法規並未限制持有者、使用者之資格。

(十一) 呼吸道異物梗塞的處理(哈姆立克急救法)

哽塞的東西大多停留在食道與氣管分道處。當急救者施力時將使病患的橫膈膜上升，並使肺部急速壓出空氣，藉著空氣向上衝的壓力將哽住物體向外衝出。

處理方法：

1. 部分梗塞：

鼓勵患者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拍其背或加以干擾，直到異物咳出或進入完全哽塞的狀況。

2. 完全梗塞：

(1) 患者意識清醒

A. 自救：拳頭、桌椅。

B. 救人：腹戳法、胸戳法（大胖子、孕婦）直至昏迷或異物吐出為止。

C. 意識清醒之站姿施救：

(A) 哈姆立克（腹部擠壓）

傷者雙腳張開與肩同寬，救者髖部在前，側身站立，前腳跨於傷者雙腳前方，施救者雙手環抱傷者，拳眼置於肚臍上方，快速向內向上按壓。

(B) 大肚族的哈姆立克

將腹部擠壓的動作，改為胸部擠壓。擠壓位置與CPR按壓位置相同，擠壓方式需集中力量，但不同於CPR的速度。

(C) 小孩的哈姆立克

施救的方式與成人的哈姆立克相同，按壓力道與站立姿勢須配合兒童的身材。

(2) 喪失意識

- A. 暢通呼吸道檢查呼吸。
- B. 給氣→吹不進去。
- C. 重新暢通呼吸道，檢查口中是否有異物（固體異物掏出），再吹氣。
- D. 壓胸30次。
- E. 暢通呼吸道、檢查口中是否異物。
- F. 給氣→吹不進去。
- G. 重新暢通呼吸道→吹氣。
- H. 重複D~G動作並迅速送醫。

二、對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

三、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發生時，應立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有顯著灰塵產生的工作，應戴防塵口罩。
- 二、噪音太大的地方（超過85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 三、各種作業應按規定使用防護具，不可貪圖方便而不用防護具。
- 四、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防護衣、手套、面罩、護目鏡及沖洗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 五、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 六、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各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有關人員。
-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

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以網路或電話方式，上班時間:(07)2354861#9、下班時間:(07)2354861)：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四、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守則經會同本分署勞工代表訂定及同意，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增訂及修訂時亦同。